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9	2021/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因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事项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后，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4,090,754 股。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 416,440 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043,674,314 股。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4,367,431.4 元（含税），拟送红股数量为 417,469,726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61,560,480 股。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1,043,674,314×0.1)÷1,044,090,754≈0.1000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43,674,314×0.4)÷1,044,090,754≈0.3998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00)+0×0.3998]÷(1+0.3998)=(前收盘价格-0.1000)÷1.399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9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44,090,754	417,469,726		1,461,560,480
1、A 股	1,044,090,754	417,469,726		1,461,560,480
三、股份总数	1,044,090,754	417,469,726		1,461,560,4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61,560,48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联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上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合作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可能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税务"）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主营业务：税务咨询、代理；综合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瑞税务非本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999.17	资产总额	33,503.81
净利润	16,421.59	净资产	30,676.13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瑞税务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项目合作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及目标：

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双方的核心竞争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业务特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二）主要内容：

乙方以向甲方开拓的客户提供具体服务落地实施、技术支持的方式开展合作项目。乙方利用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协同甲方开拓合作项目，同时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所承接服务项目的实施。

（三）合作模式：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客户的实际需要，为甲方指定的客户提供合作项目服务。

（四）合作规模或金额：

1、本协议约定同客户签约与否以及收取客户的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情况以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双方之间的服务费用结算具体如下：

（1）甲方根据落地服务项目的财务收入给予乙方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得到的结算收入为：落地服务项目确认收入 * 落地服务项目分成比例。

（2）甲、乙双方之间的服务费用结算期限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期限确定，如果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服务期限是多年的，则甲乙双方之间的服务费用分成结算亦为多年；即只要客户产生收入，则甲乙双方就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结算。

（3）乙方承担的成果交付需提供最终的成果文件或同等效力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确认文件）照片或截图或扫描件或复印件给甲方备档。

（4）本协议服务费用按月度以人民币结算（每个自然月度的最后一天为结算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收到客户服务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的形式告知乙方，结算日前 5 个工作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给到乙方该自然月度乙方应得服务费分成明细表进行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确认后，于结算日将乙方应得服务费分成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服务费用后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目推广过程中，甲乙双方人员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成本由双方各自承担。关于服务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如涉及到乙方服务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甲方应当在与客户洽谈签约之时尽最大可能的协商由客户承担，如协商后客户不同意，则由【乙方 】承担；如最终由客户承担，则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客户报销，甲方收到客户的报销款项后应在 10 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向客户交付相应的专业服务，并对成果确认负责。

2、甲方负责进行合作项目推广，乙方给予配合，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合作项目服务说明文档或资料电子文档（PDF 版本），以及项目服务团队介绍及过往成功案例等信息，共同协商进行讲授推广活动。

3、甲方负责对合作项目进行推广和销售，合作期间，关于甲方推广客户的具体项目是否承接以及定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后协商确定。另在合作期间内，关于涉及税务代理、税务鉴证等需要相应税务服务资质范围的项目或实际客户有要求的，报备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直接与实际客户进行签约，乙方按项目分成比例结算给甲方；合作项目范围中其他无税务服务资质范围要求的项目，由甲方与实际客户进行签约。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直接向甲方的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奖励或回扣。

4、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与客户签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与客户签署的已生效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给乙方存档。

5、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依法行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乙方利益；与甲方密切沟通，及时告知甲方本项目操作的进展状况及可能影响顺利进展的因素，说明服务所处阶段以及客户反馈情况，保证合法合规的完成甲方与客户签约协议下的本项目。

6、如乙方提供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纠纷，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必要时提供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资料、文件、沟通记录、服务报告等内容给甲方进行处理。因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协议约定、服务资料文件不完整或其他损害客户利益行为所导致的甲方向客户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双方协商一致，合作期间以及合作期满后，如因一方上市服务机构及监管机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证监会等机构）或上市后正常的审计等工作，需要另一方配合访谈、函证的，则被访谈、函证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协助，不得无故推脱；如需本协议合作项目中实际客户提供相关访谈或是函证的，则甲方应当从中积极和客户沟通协调。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决定是否续约，甲方有优先续签权。如合同期满，但乙方为甲方客户相应合作项目尚未结束，则本协议期限延长至乙方为甲方客户相应合作项目完成之日。

（七）特别约定：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的前 2 个落地合作项目交付的合作，为双方的试合作期，根据甲方指定客户的反馈以及实际情况，双方任意乙方均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分成比例予以结算。

（八）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服务费用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日违约金按逾期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

2、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均由其自己单独承担责任，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合作期间，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或甲方开拓的客户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损失责任。

4、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披露客户支付的服务费金额，若甲方隐瞒金额的，则甲方除按照披露金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外，还应将隐瞒金额全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5、任何一方违约，除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还应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鉴定费等费用。

（九）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根据本项目合作协议内容，协议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前置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可能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中列明的合作事项将公司的业务与合作方的业务协同，整合双方资源，从而促使双方的共同发展。同时，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尚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底公司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重述上年同期报表数据。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增加 14,926 万元-15,322 万元，同比增加 320%-328%；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 11,241 万元-11,637 万元，同比增加 135%-139%。

3、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增加 14,856 万元-15,247 万元，同比增加 329%-337%；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 14,856 万元-15,247 万元，同比增加 329%-3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增加 14,926 万元-15,322 万元，同比增加 320%-328%；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 11,241 万元-11,637 万元，同比增加 135%-139%。

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增加 14,856 万元-15,247 万元，同比增加 329%-337%；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 14,856 万元-15,247 万元，同比增加 329%-337%。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0 年 1-6 月）

公司 2020 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 2020 年半年度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述前 4,670 万元，重述后 8,3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重述前 4,522 万元，重述后 4,522 万元。

2、每股收益：重述前 0.08 元，重述后 0.0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为：

1、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断优化各方管理，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做好安全生产，得益于国内整体疫情防控较好，上半年国内外下游市场，尤其电子、汽车、风电等行业需求畅旺，公司努力降低产品成本，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政府补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项目，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预增无重大影响。

3、会计处理的影响

2020 年底公司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重述上年同期报表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00.00 万元到 9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937.58 万元到 44,937.58 万元，同比增加 65.84%到 84.69%。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6,500.00 万元到 96,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448.51 万元到 44,448.51 万元，同比增加 66.18%到 85.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00.00 万元到 9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937.58 万元到 44,937.58 万元，同比增加 65.84%到 84.69%。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6,500.00 万元到 96,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448.51 万元到 44,448.51 万元，同比增加 66.18%到 85.39%。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62.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051.4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1 年上半年度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公司风机对外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上升，使得公司风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持有电站权益并网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得公司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其他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三、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7/9	10,000	2020/7/10	2020/11/9	1.5%	1.5%
2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7/16	5,500.30	2020/7/16	2021/6/24	2.60%	2.65%
3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0/22	3,000	2020/10/22	2021/1/22	2.70%	2.70%
4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0/22	3,000	2020/10/22	2021/4/22	2.80%	2.8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坚持实施"一体化供应链服务纵深发展"和"战略投资孵化"双轮驱动战略发展，全面推进"跨境电商"、"消费电子"、"消费食品"、"医疗健康"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球物流完整的配套服务，公司与深圳华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郑华龙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嘉盛易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国际"）。该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3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深圳华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郑华龙先生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华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华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KMYX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华龙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郑华龙

身份证号：44088219820821****；

经查询，郑华龙先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合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嘉盛易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49A5C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嘉盛	350	70%
2	郑华龙	100	20%
3	深圳华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	10%
合计		5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响应国家"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政策，深耕国际运输业务板块，完善海外仓储关务网络建设，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体系，打造一流的国际运营能力，为海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一体化物流方案，为中国品牌快速合规全球化保驾护航，切实推进公司跨境电商领域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发展。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虽然前期经过审慎的市场分析与调研，但合资公司在后期运营中仍可能存在因运营模式、内部控制、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带来的实施、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协助合资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和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有效地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整体资源配置，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发挥各自资源和专业优势最终实现合作共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如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嘉盛易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1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该项目目前仅完成立项备案工作，尚需通过行政监管部门的安评、环评等相关行政许可，能否通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进度尚属公司计划进度，实际建设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5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应用于通信天线基材的高频覆铜板组合物；

专利号：ZL201910229541.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 4493159 号；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拟将境内财富管理业务转移给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进一步实现双方业务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业务整合"）。

● 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作为母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 本次业务整合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

● 本次业务整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整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议案》，现就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整合方案概述

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中金财富 100%股权。公司自完成收购后，积极推进与中金财富的业务整合与协同工作。为加快实现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公司拟与中金财富在已有整合工作基础上，通过将公司境内财富管理业务转移给中金财富，进一步实现双方业务整合。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方案为：中金公司将从事境内财富管理业务的 20 家营业部（包括其资产和负债）划转至中金财富，并将其他与境内财富管理业务相关的客户、业务及合同转移至中金财富。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中金公司作为母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本次业务整合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本次业务整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业务整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是为加快实现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为打造国际一流投行和国际一流财富管理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业务整合不改变中金财富的股权结构，业务整合完成后，中金财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